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98年度他調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建蘭

上列被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97年度偵字第32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所為停止審判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，致不能到庭者，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之1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意旨，上開停止審判原因消滅時，法院自應繼續審判。
- 二、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有事實足認其係現（曾）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，得不予許可；如曾入境已出境者，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為5年至10年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（下稱入臺許可辦法）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14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上開入臺許可辦法於108年7月30日公布修正並於同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後之入臺許可辦法第14條第6項第3款將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不予入境許可之對象，由「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、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，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」，放寬至包含刑事案件之「被告」，以維護司法權運作，使司法案件得以順利審結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劉建蘭被訴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32



6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嗣被告於民國97年8月30日出
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（見本院他調卷第73頁）在卷足
憑，且被告係因有事實足認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虛偽結
婚，依前開規定，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期間最長為10年，
則本件自被告出境之日起算至今，已逾最長不予許可期間10
年；若被告仍有其他不予許可入境之事由存在，本院亦可依
修正後之入臺許可辦法第14條第6項第3款之規定，函知主管
機關即移民署暫時解除限制，是本件被告並非不能到庭，前
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繼續
審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

黃柏憲

官 鍾 晴

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